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座談會

開會時間：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秘書長連貴

聯絡人及電話：謝幸芳(02)8771-2874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sadalin@cpami.gov.tw

出席者：王前組長雪玉、吳前處長全安、賴教授美蓉、郭教授一羽、林教授明銘崇、劉理事長進義、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一科）

列席者：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係本署委託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執行機制及相關措施等規劃研究，本次係規劃單位就「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二議題召開座談會。
- 二、檢附座談會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
- 四、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辦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即「領海及內水」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依上述規定所劃定之海域區面積近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於是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

為使所頒佈之法令條款得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育策略之具體執行，故對既有及新申請之海域區位使用計畫，需有一定之審查及核報程序，而本計畫所研析提供之建議構想需廣徵各方意見，以取得共識。本次座談會經與受委託單位研商，將邀集海域區相關使用及管理單位、各方專家學者（含委員、諮詢顧問）及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共同研商溝通及交換意見，期廣納與協調整合各方意見，以作為後續依法辦理之依據。

貳、座談內容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0：20	議題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審查程序」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議題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 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 原則」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與會專家、學者 2.各單位與會代表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討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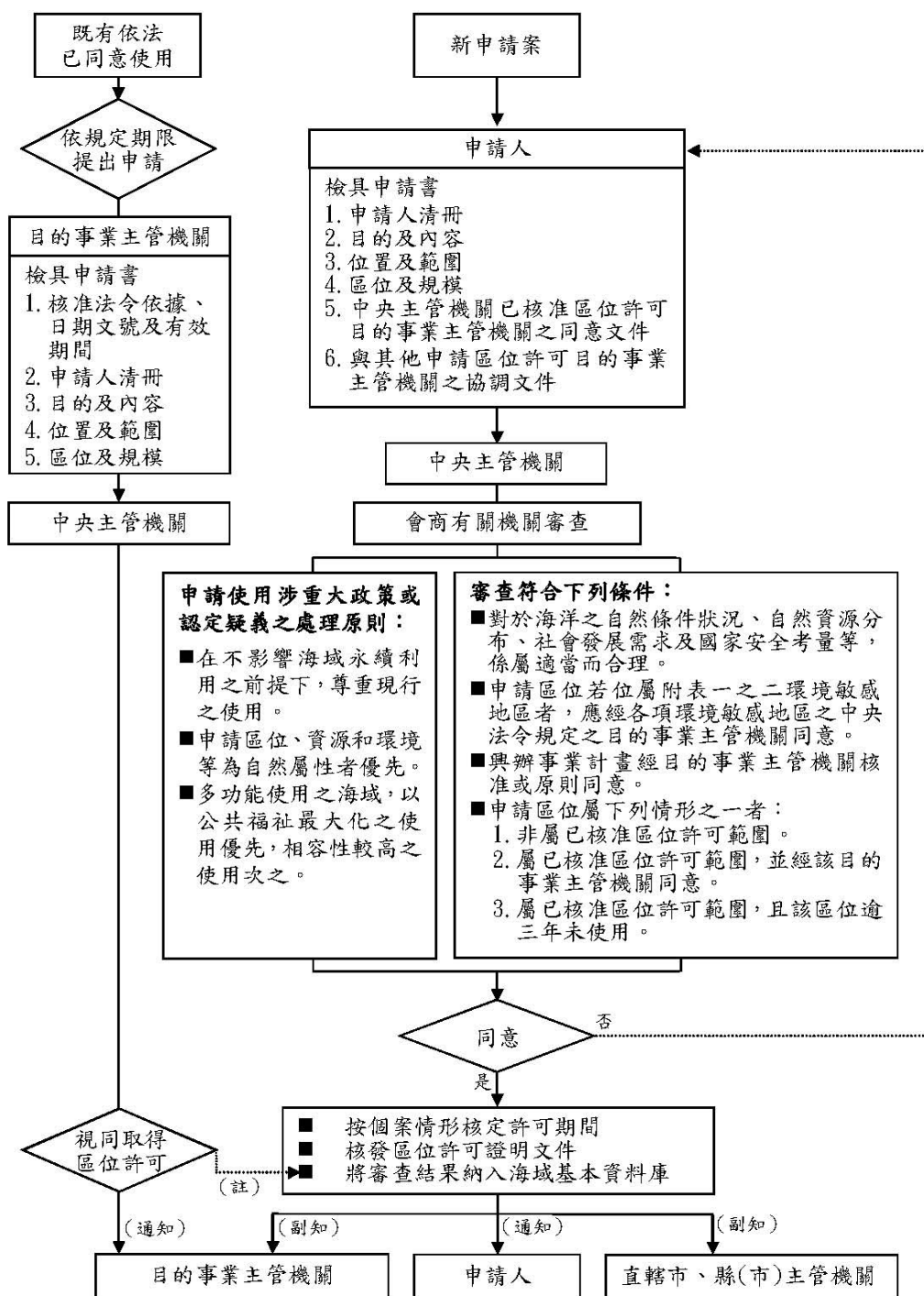
- 1.既有許可與新申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 2.資料彙整情形與分析

說明：

為加強海域使用管理及因應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相關實施策略，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及海域使用權人之合法權益，促進海域合理開發與永續利用，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並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審查程序依據申請案類別，分為（1）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案件與（2）新申請案兩類。審查流程詳如圖 1-1。進一步分析此兩類申請案件流程，參考現有審查流程，本團隊建議如圖 1-2 及圖 1-3 說明如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海域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圖 1-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一、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其中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部分無須申請，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函內政部提出申請者，內政部將檢視所依循之法令依據進行審查認定，如無涉及重大疑義者視同該項使用已取得區位許可，將予以備查並核發區位許可。

另外，經檢視後若資料有疑義或不完整及不符法令依據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資料有疑義或不完整者，發文並提供檢核表說明需修正之申請書內容。
- (二)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令依據者，則以退件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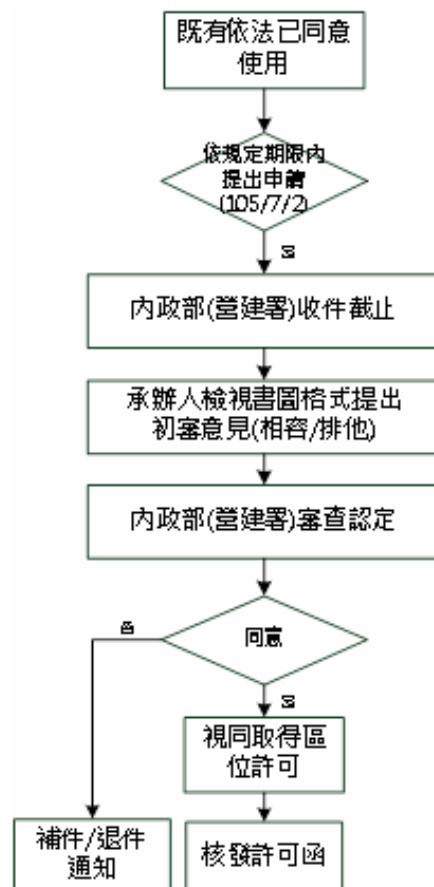


圖 1-2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審議流程圖

二、新申請案

於 105 年 7 月 2 日後申請之海域使用，需先向內政部提出海域區位許可，以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許可，新申請案之辦理程序分為幾個部分說明。

(一) 收件、初審及繳費：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承辦人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二) 審查：

1.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依據案件屬性（相容、排他）及是否涉及爭議，如屬相容、部分排他或未涉及重大疑義者，則依據審查會議結論核發區位許可。
2. 如涉及重大疑義者則視需要另安排會勘，並簽辦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本團隊建議可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中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審查。

(三) 核發區位許可：

經審查同意備查，由承辦人簽辦核發區位許可。

(四) 爭議案件處理：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時擱置或以退件方式處理。

本團隊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時程，預估各階段之辦理時程，初步推估一般申請案件之辦理時程約可於 90 日辦理完成，而涉及疑義及重大爭議需辦理會勘者，考量海岸及海域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因素及爭議處理時間，辦理時程則不限於 90 日，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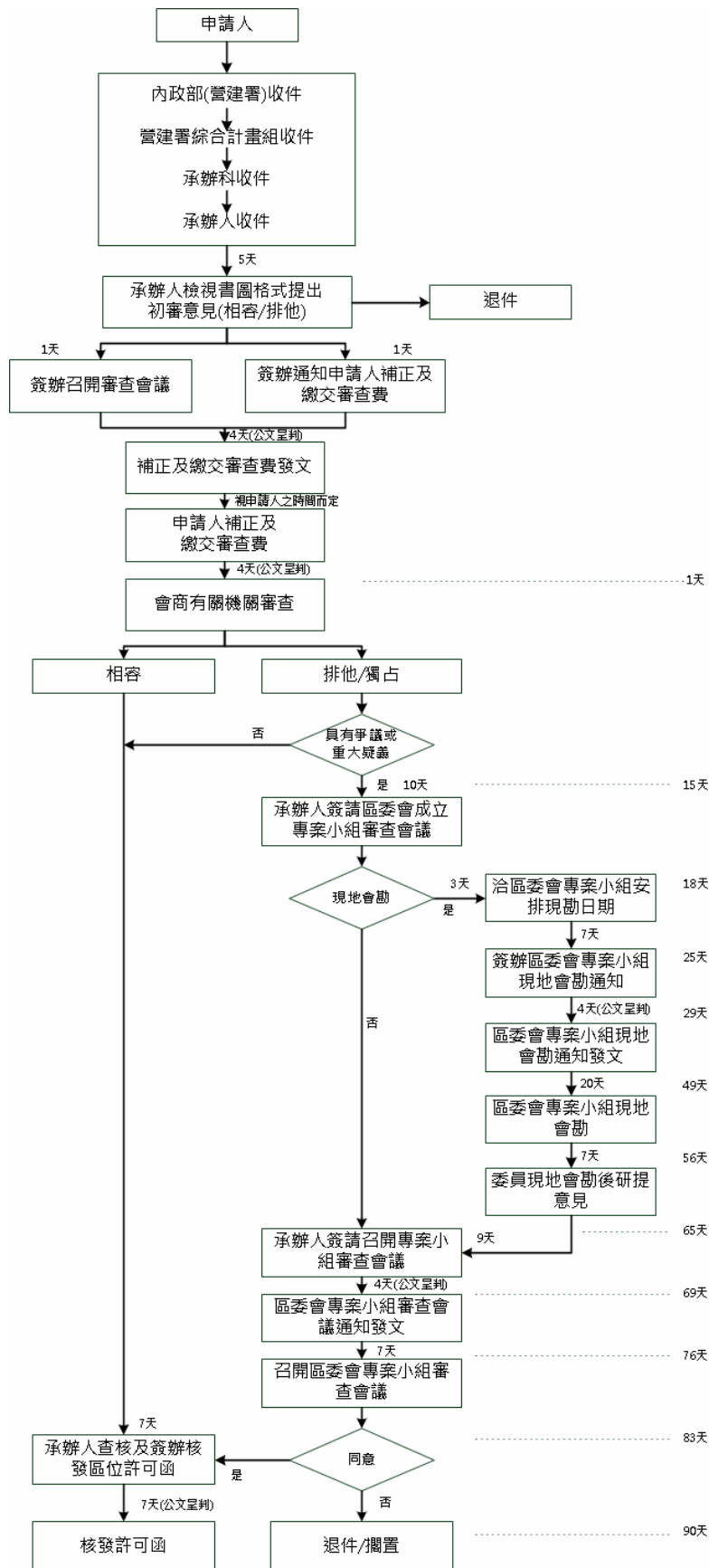


圖 1-3 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目前彙整各單位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分布如圖 1-4，各類型使用範圍及比例彙整如圖 1-5 及圖 1-6，各類型使用中使用的範圍最大為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其次為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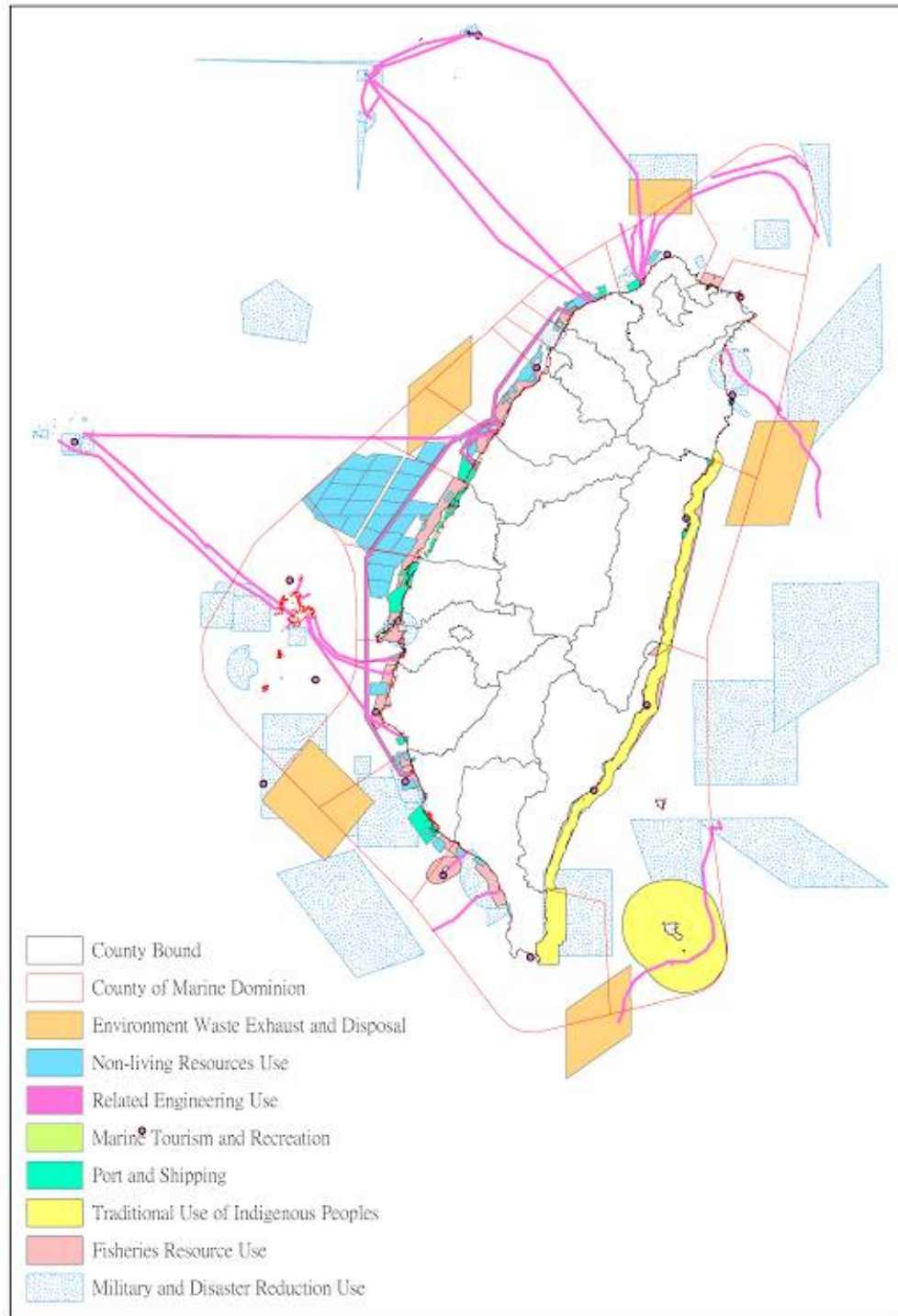


圖 1-4 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許可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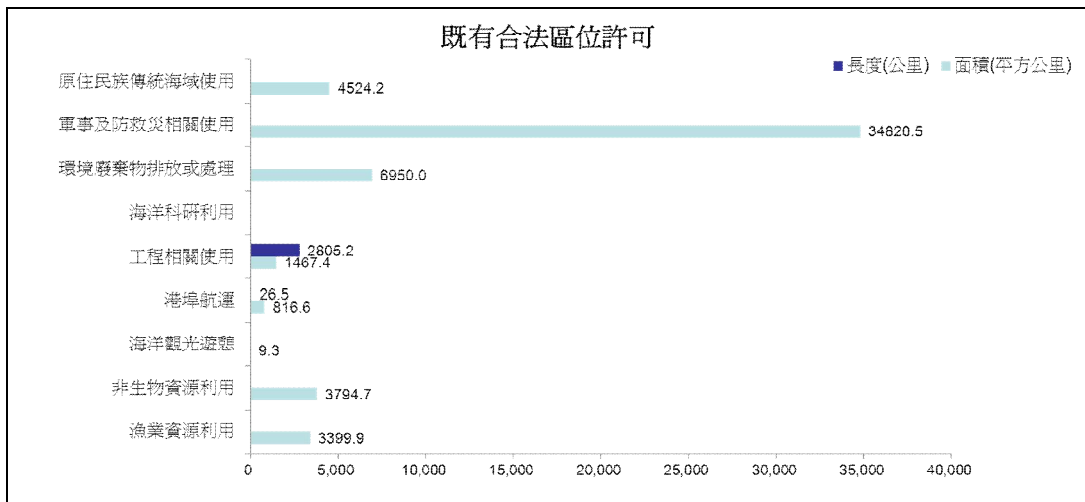


圖 1-5 各單位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範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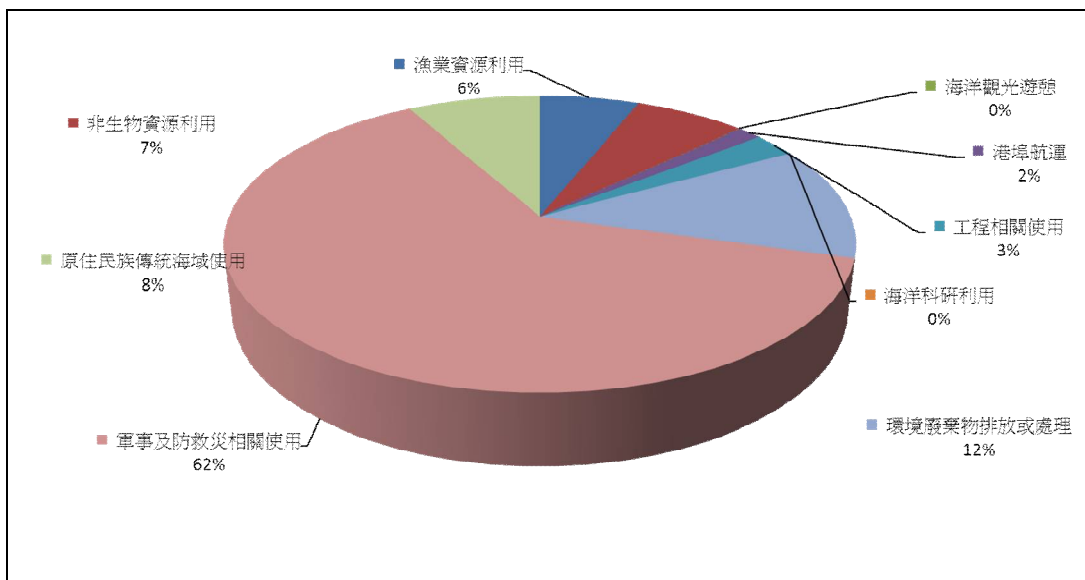


圖 1-6 各單位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範圍面積比

經彙整的許可資料，除將資料數化外，亦針對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做進一步的檢核作業，為此擬定一資料檢核表，作為各資料要件確核之依據，檢核表之內容如表 1-1。經過檢核之程序後，可依序將資料區分為符合規定與不符規定，符合規定之資料將依序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之資料則依據其申請內容進行補件或修正，若申請資料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符或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則將以退件方式處理該申請案件。

表 1-1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表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案名					
檢核項目	有無內容		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規定		需修正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核准法令依 據、日期文號及 有效期間					
申請人(公司) 清冊					
目的及內容					
位置及範圍					
區位及規模					
備註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海域土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討論重點：

- 1.針對海域區區位許可使用是否為獨占性之認定條件及原則定義
- 2.針對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或有爭議者之處理原則

議題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海域土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分排他（或有條件相容）、排他（完全排他、獨占）等，而對於獨占性使用，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制設置人為設施。因此有必要釐清相關認定原則。

（一）相容：

1. 無土建、機具、或臨時設施。
2. 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二）部分排他：

1. 僅有簡易設施
2. 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3. 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三）排他：

1.排他

- (1)有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與其他使用不相容。

2 獨占：

- (1)有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具有排他性，且已影

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依據上述原則，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中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進行分類，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海域用地使用項目專屬性或功能使用分類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相容	--	水面、水體、底土	季節性
			2.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為相容；區劃及定置漁業權為排他	(1)專用漁業權：數百平方公里 (2)區劃漁業權：數十至數千公頃 (3)定置漁業權：數十公頃。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獨占性、排他性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數百公尺之線狀分佈	水面、水體	全年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性	視風機設置規模，10 支風機約 400 公頃(德國案例)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海上型約 1000 公尺，陸上型約數千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數百公尺(至少 150 公尺以上)	水面、水體	全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一百至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土石採取法規應在 100 公頃以下。	底土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據採礦性質不同	底土	全年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數十~數百公頃	水面、水體	全年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水面、水體	全年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季節性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線狀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視港口大小而定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4.港區範圍	具獨占性		水面	全年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獨占特性、部分排他	數萬公里	底土	全年
			2.海堤區域範圍	具排他性	數百公里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漂浮站直徑約2.5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底土	全年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據礦業法第七條規定，以2公頃至250公頃為限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7.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數公里至數十公里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部分排他	無一定規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不定期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部分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部分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部分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不定期

二、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或有爭議者之處理原則

(一)如何判定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

1. 涉重大政策之判定：當使用行為與海域國土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競合時。

2. 涉認定疑義之判定：

- (1) 經目的事業單位許可，但不同使用間產生競合衝突而有疑義者，如表 2-2。
- (2) 位於環境敏感區，對於海域脆弱性及敏感性產生疑義者。
- (3) 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產生疑義者。

(二)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研擬之競合優先次序為處理原則，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如下：

1.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表 2-2 海域重疊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X	△	X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	X	△	△	○	X	△
海洋觀光遊憩			○	X	△	○	X	△	△
港埠航運				○	△	△	X	X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X	△
海洋科研利用						○	△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	X
軍事及防災								○	△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

註：○相容 △部分排他 X排他

註1：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分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註2：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排他。

註3：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註4：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註5：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分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三)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此機制類似現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亦即是否同意區位許可使用，應有審查機制，故管制規則第6.2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如何判定係屬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實務上恐有困難。又前者召開審查會，後者召開區委會工作小組審查會卻未提報區委會審議，從行政作業而言，反而前者是更重要，由於區位許可審查既屬新制，為免作業分歧，初期建議統一由區委會審議。